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彭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院 12 号楼

乙方：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小恩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7 楼 703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中小河流洪水影响区洪水风险图编制、310000000240805119895-00140540（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5361574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3286126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投标各项工作，负责购买招标文件及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等；
2. 承担合同责任和接受业主及监理的各项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 接受本项目中承担工作内容部分的项目款；
4. 接受处罚：联合体成员有违约行为，负责承担违约责任，并协调联合体单位应承担的相应份额；



5. 负责与业主洽谈、办理有关经济洽商和变更手续;
6. 按照此协议的责任分工, 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共同完成本项目的承包建设;
7. 负责项目建设内容: ①项目技术大纲编写; ②资料预处理与工作底图加工; ③洪水分析; ④洪水影响分析和损失评估; ⑤避洪转移分析; ⑥报告编写和成果提交。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协同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各项投标工作;
2. 协同联合体牵头人与业主签订项目建设合同, 并接受承担工作内容部分的项目款;
3. 协同联合体牵头人开展项目组织、管理和建设过程中各项工作;
4. 协同联合体牵头人与业主洽谈、办理有关经济洽商和变更手续;
5. 负责项目建设内容: ①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收集、河道断面补测; ②配合技术大纲编写; ③配合资料预处理与工作底图加工; ④图件编辑绘制; ⑤咨询审查相关会务工作; ⑥配合报告编写和成果提交工作。⑦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未尽事宜。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28日

